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、前锋股份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川01民初1265号、1267号、1270号），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梁颂瑶、赵志强、赵景乐3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7,663,013.87元。现将股民索赔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【2016】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前锋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1、前锋股份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诉讼事件；2、前锋股份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担保事件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32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案金额共计50,791,241.85元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了前期29起股民索赔案件情况，涉案金额共计43,128,227.98元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7号）。

2017年2月14日至今，新增3起股民索赔案件，涉案金额共计7,663,013.87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32起股民索赔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目前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川01民初1265号、1267号、1270号）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书》。